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审批函〔2025〕59号

关于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一期合金铝电解技术 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一期合金铝电解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吕梁市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瓦塘工业园，通过对17台电解机组技术升级改造，电解槽运行电流由430kA提升到500kA，产能由43.2万吨/年增至49.7万吨/年，其他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等依托现有设施。该项目通过司法拍卖竞得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6.5万吨/年电解铝产能已经省工信厅，并通过了“两高”项目省级联席会议审核。

根据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一期合金铝电解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晋环研〔2025〕104号），本项目符合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吕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

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力有效管控“两高”项目要求，项目污染防治水平对标先进，环保绩效应达到A级水平。原料通过全封闭气垫式皮带输送至厂区贮仓，各原料转载点及阳极组装、抬包清理等产生点应设置布袋除尘器，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电解烟气采用“氧化铝干法吸附+布袋除尘+悬浮分离半干法烟气脱硫+布袋除尘”净化工艺，排放指标应满足环保绩效A级企业浓度限值要求。优化电解槽双烟道集气系统，缩短换极作业过程中槽罩板敞开时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电解槽大修渣、电解烟气除尘灰、炭渣、铝灰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铅蓄电池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贮存库规范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原料储运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残阳极炭块、原料储运等定期更换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机修废料及阳极处理车间除尘灰外售；脱硫灰外售至建材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处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依托现有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各循环冷却水系统的排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烟气脱硫系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清扫及电解烟气脱硫系统，不外排。

(四) 强化地下水和土壤协同保护。落实《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重点加强整流所事故油池、残极处理车间、铝灰处理车间、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水池、维修车间等区域的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完善现有危废贮存库，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垂直入渗影响。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将主要噪声源车间或装置远离办公楼；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对较大功率的鼓风机、压缩机、泵类等设备应设置基础减振降噪；管道系统采用弹性连接等措施，严格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污染源分布和地下水径流方向，合理设置监控井和土壤监测点，定期开展监测，一旦发现异常，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落实《报告书》制定的监测计划，重点关注氟化物的环境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减缓对周边人群及植物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区域削减方案。你公司应在升级改造项目投运前，落实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一期合金铝电解技术升级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置换方案的承诺函》(兴政函〔2025〕10号)，完成1-8号电解工区电解废气净化设施提标改造，区域削减方案落实情况作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四、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67.6吨/年、二氧化硫222.96吨/年。项目改造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为：颗粒物

388.22 吨/年、二氧化硫 1705.31 吨/年。电解烟气及残极冷却系统废气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排放浓度分别应不高于 7mg/Nm³、35mg/Nm³、0.5mg/Nm³。上述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优于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应列入承诺值管理。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我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加强执法监管工作指导，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上述单位也可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中“环评档案”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上述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